

西貢區議會
2014年5月13日會議文件
SKDC(M)文件第 148/14 號

環境保護署及房屋署就 SKDC(M)文件第 132/14 號的聯合回應

玻璃樽雖然是易碎物料，但是回收時只要處理適當便不會構成危險。

目前，環境保護署為屋苑提供的玻璃樽回收桶，已於不同地區的多個屋苑或公眾地方所設的回收點廣泛使用，效果令人滿意。我們亦有留意其他地方的經驗，發現所採用的玻璃樽回收桶，容量普遍較香港所採用的 240 公升 桶 為大，部分地方更有採用「玻璃樽庫」的大型收集設施。因此，我們現時提供的回收桶大小計設是適當的。事實上，現行回收桶的設計已考慮安全問題，例如在上蓋設有鎖頭，而開口處亦裝上橡膠瓣，在回收流程的安排上，已盡量避免使用者（包括負責收集的員工）接觸到桶內的玻璃樽，而負責回收的工作人員亦會接受相關的訓練和配備合適的保護裝備，確保安全。

另一方面，隨著政府逐步 擴大玻璃樽的回收網絡，我們期望更多市民養成回收玻璃樽的日常習慣。我們將同時加強「清潔回收」的宣傳和教育，包括正確使用回收桶的流程，以釋除公眾人士對玻璃樽回收的疑慮。